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政志工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100年7月8日中市地籍一字第1000021548號函訂定

103年6月20日中市地籍一字第1030026229號函修正第二條、第三條

- 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激勵本局志工從事地政業務志願服務工作，依志願服務法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本獎勵辦法。
- 二、從事本局地政業務志願服務工作之志工，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依本辦法予以獎勵。
 - (一)工作年資滿五年以上，頒發500元等值獎品。
 - (二)工作年資滿十年以上，頒發1,000元等值獎品。
 - (三)工作年資滿二十年以上，頒發2,000元等值獎品。
 - (四)經評鑑成績優良者。
- 三、符合前條規定之志工，於年初局務會議或於志願服務聯繫會報中公開表揚，致贈獎狀乙紙、禮品乙份，並於本局網頁張貼志工推動地政業務績效及優良事蹟，予以獎勵。
- 四、年度內服務績效優良符合公開表揚條件者，經本局推薦由市府予以公開表揚，或推薦參加內政部獎勵志願服務工作人員之選拔。
- 五、本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地政志工志願服務獎勵辦法得比照本獎勵辦法訂定之。
- 六、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